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參加第 76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比賽事宜

第 76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將於 2024 年 2 至 3 月期間舉行。同學們參加校際音樂比賽，不但能擴闊視野，亦能提升自信。是項比賽的報名費全數由學校支付，家長無需繳費。請參賽同學珍惜比賽機會，務必用心練習。

隨著社會逐漸復常，主辦機構(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)決定將「第 76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的比賽模式改以「混合模式」進行，除了一些初階獨唱／獨奏項目繼續以錄影模式舉行，大部分項目將會恢復現場進行。評判會根據既定的評分準則評審，獎項及評分模式不變。所有分紙會由學校於明年 6 月份統一領取，再發予參賽學生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請有意參賽的學生家長自行下載附件 1 報名表，清楚填寫附件 1 報名表上的個人資料，並於 9 月 28 日(星期四)或以前連同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科任老師，凡未能於上述日期遞交已填妥附件 1 的報名表者，將不獲受理。
 2. 一經報名，無論任何情況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均不會更改比賽之項目，請家長垂注。有關比賽規例，可瀏覽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www.hksmsa.org.hk
 3. 若學生參加項目屬於現場比賽模式，家長/器樂老師須自行訓練子女參賽的曲目，並帶領子女前往比賽場地，如選曲附有伴奏，家長須自行安排伴奏者。除鋼琴、低音木琴及木琴獨奏項目外，學生須自備樂器出席比賽，有關伴奏或樂器搬運的費用由家長承擔。
若學生參加項目屬於錄影模式，家長需負責按協會的規定錄影學生的演奏片段，並傳送到音樂科老師的電郵地址，以便經學校上載影片到有關機構參賽。音樂科老師 電郵地址名單見後頁。如選曲附有伴奏，家長須自行安排伴奏者與參賽學生一起錄製表演片段，有關伴奏的費用由家長承擔。
 4. 所有獨奏項目必須背譜演出，違者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 5. 若家長/子女參加錄影模式的比賽，請留意以下規定
 - 5.1 參賽者應依照以下次序錄製影片：
 - 依次朗讀參賽者「參賽通知」上所顯示的姓名、項目編號及組別。除以中文演唱、中樂及粵曲項目外，上述內容應以英文讀出。
 - 如使用樂譜，把正本樂譜展示於鏡頭前不少於兩秒。
 - 按比賽要求所載次序演奏比賽曲目。
 - 5.2 如參賽者於影片中重複演繹同一作品，只有首次演繹獲得評審。
 - 5.3 參賽者必須跟隨以下指引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：
 - 影片必須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，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。
 - 重新調音或樂曲之間的準備時間必須攝錄在影片中。
 - 影片中不可加入特別效果，例如濾鏡、過渡、調色、調光或字幕等，亦不得進行任何混音、剪接及後期製作。
 - 影片必須是現場收音，不可配音。
 - 若同一項目須演奏多於一首樂曲，必須錄製於同一段影片中。

5.4 參賽者須遵照以下指引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／評級：

- 確保影片聲畫同步和流暢，以及音質清晰。
- 影片必須儲存為 MP4 或 MOV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GB。影片解像度應設為 720p (1280 x 720) 或 1080p (1920 x 1080)。
- 在室內以簡單背景和寧靜的環境下拍攝，並確保光度充足，避免背光、亦不可使用虛擬／投射背景。
- 整段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、整件樂器（鋼琴除外）及動作。如為鋼琴項目，鏡頭須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（側面也可接受）、雙手、完整的鍵盤以及踏板。如為聲樂項目，須以正面拍攝參賽者全身。
- 拍攝影片時，必須保持拍攝鏡頭穩定及定鏡拍攝，不可移動、推進及拉近鏡頭。
- 如比賽項目需要伴奏，伴奏者必須出現在影片中（粵曲項目除外）。只有參賽者、伴奏者和揭譜者可以出現在影片中。
- 於錄影期間佩戴口罩或會影響演唱或演奏吹管樂的表現。協會鼓勵參賽者在家或於安全情況下脫下口罩錄影，惟請參賽者自行評估健康風險，並參考政府當時發出的健康衛生指引。
- 拍攝指引及示範影片將會上載於協會網頁，請留意網頁更新。

5.5 提交影片予音樂科老師的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至1月29日（凡未能準時提交者，將無法參賽）。

5.6 提交予音樂科老師的影片檔案名稱必須包括**班別、班號、學生姓名及註明「比賽項目編號」**（請瀏覽協會網頁）。

6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**林浩揚老師**或**音樂科老師**查詢，電話 2658 4062。

關玉娟校長

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

音樂科老師聯絡電郵地址

任教班別	音樂科老師	電郵地址
1A、1B、4A、4B、4C	余可珮	tyhp@tpgps.edu.hk
2A、2B、3A、3B	盧婉蓉	tlyy@tpgps.edu.hk
5A、6A、6E	林浩揚	tlhy@tpgps.edu.hk
5B、5C、5D、6B、6C、6D	何毅詩	thnz@tpgps.edu.hk

回 條

關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大埔官立小學甲類通告 2023/2024 年度第 24 號，有關「參加第 76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」事宜。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

科任老師姓名：_____（由老師填寫）

參加第 76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報名表

本人現申請我的子女參加下列音樂比賽項目，承諾負責訓練參賽曲目，帶領子女前往比賽場地或按要求完成錄製表演片段，若有需要會自行處理伴奏或搬運樂器等事宜。

請以正楷清楚填寫下列資料：

1. 學生就讀班別：_____（2023-24 年度班別）
2. 學生中文姓名：_____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）
3. 學生英文姓名：_____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）
4. 學生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5. 比賽項目編號：_____（請到協會網頁查閱）
6. 參賽項目屬於 現場比賽模式 錄影模式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)

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：www.hksmsa.org.hk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

備註：請將報名表、學生身份證明副本交音樂科科任老師。